#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: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 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;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,若其各分项数值之 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: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 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 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4)。
 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  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8日14: 30
  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18日
  -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

月 18 日 9: 15-9: 25, 9: 30—11: 30,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 15-15: 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一)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: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,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汤秀清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,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 117,988,55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492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,906,55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522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2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9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9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,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 82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表决情况如下:

# 1、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64,3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;反对 2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;反对 2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8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64,3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;反对 2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;反对 2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8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85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85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85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85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85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8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,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 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和韩守磊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# 8.01《汤秀清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249,1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16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15%;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9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6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737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;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37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8.02《雷群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6,371,7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7%;反对 7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6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737%;反对 7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2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雷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8.03《肖泳林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6,617,4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;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6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737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;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37%。

关联股东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8.04《韩守磊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818,62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; 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8.05《陈文生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30,2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8.06《黎文飞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7,930,2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; 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8.07《向凌女士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30,2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8.08《陈惠仁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7,930,2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9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,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,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# 9.01《汤志彬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7,872,3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5%;反对 11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23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407%;反对 11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59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9.02《李彬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682,0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9.03《程振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30,2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;反对 5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,012,8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20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3%;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7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;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37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 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,012,8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20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3%;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7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;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37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 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64,3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;反对 2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;反对 2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8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13、审议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64,3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;反对 2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;反对 2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8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14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生产经营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85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1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85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16、审议《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988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3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5月19日